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發布後，曾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現為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對象公司經營穩健，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關於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應符合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之規定，將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B+ 等級調整為 B++ 等級，並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關於財產保險業就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財產保險業參與承接之各層部分，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共同承接之規定，將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B++ 等級調整為 A 等級，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A 等級調整為 twAA+ 等級，並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